

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陕0928执恢86号

申请执行人田元会，女，1969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关镇旬南东路160号。身份证号61242919690719004X。

被执行人吕勇平，男，1975年1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旬阳县城关镇外贸大厦三单元16楼16-1室。身份证号612429197512150013。

本院在执行田元会与吕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对吕勇平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217号3#1-1602室商品房一套进行了查封，房屋建筑面积246.21平方米，房产证号：1100108008IN-61-1-10425。并于2018年8月15日以评估价1208538.68元进行了第一次网络拍卖，截至2018年9月25日无人竞买而流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吕勇平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217号3#1-1602室商品房一套，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。以966831元为起拍价。

审 判 长 人 刘 家 军
审 判 员 白 建 刚
审 判 员 刘 磊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李 亮

